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546	44,548
其他收益		11,790	5,583
僱員福利開支		(27,430)	(19,320)
折舊及攤銷		(735)	(652)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2,359)	(8,47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1,184)	(7,880)
其他經營開支		(15,336)	(11,750)
財務成本		(2,614)	(1,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
<b>除稅前溢利</b>		<b>18,698</b>	<b>908</b>
稅項	3	472	—
<b>期內溢利</b>	2	<b>19,170</b>	<b>908</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19,170</b>	<b>908</b>
			(重列)
<b>每股盈利</b>			
— 基本(港仙)	4	<b>3.48</b>	<b>0.23</b>
— 攤薄(港仙)	4	<b>3.37</b>	<b>0.23</b>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1,483
無形資產		320	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12	78,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47	106
		<u>193,281</u>	<u>82,111</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5,136	5,14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7,790	7,916
應收賬款	5	96,018	264,341
其他應收款		5,192	22,433
已抵押存款		1,000	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772	92,983
		<u>234,908</u>	<u>393,861</u>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	156,000
應付賬款	6	39,316	51,7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90	12,506
應付稅項		—	17,206
		<u>47,206</u>	<u>237,4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7,702</u>	<u>156,415</u>
<b>資產淨值</b>		<u>380,983</u>	<u>238,52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5,934	26,438
儲備		325,049	212,088
<b>總權益</b>		<u>380,983</u>	<u>238,52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時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5,395</u>	<u>24,967</u>	<u>3,482</u>	<u>23,239</u>	<u>723</u>	<u>8,740</u>	<u>—</u>	<u>76,546</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1,104)</u>	<u>(67)</u>	<u>(125)</u>	<u>(19,013)</u>	<u>—</u>	<u>(875)</u>	<u>—</u>	<u>(21,184)</u>
業績	<u>1,908</u>	<u>8,971</u>	<u>(9)</u>	<u>1,499</u>	<u>468</u>	<u>6,673</u>	<u>(6,194)</u>	<u>13,316</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稅項								<u>472</u>
期內溢利								<u>19,1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5,207	7,935	435	7,261	376	13,334	—	44,54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091)	(23)	—	(5,924)	—	(842)	—	(7,880)
業績	(1,380)	954	(1,939)	(798)	126	6,952	(3,007)	908
稅項								—
期內溢利								908

### 3. 稅項

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本期及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有關款項為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17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08,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1,116,000 股(二零零六年重列：400,000,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就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8,389,000 股(二零零六年重列：401,012,000 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紅股之影響。

## 5. 應收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13,430	7,077
— 證券孖展客戶	(b)	48,659	38,549
— 證券認購客戶		—	182,674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889	1,6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c)	32,293	34,081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84	36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563	293
		<b>96,018</b>	<b>264,341</b>

###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乃每日交收。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a)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1,465	5,889
逾期：		
— 30日內	1,964	1,188
— 31至90日	1	—
	<b>13,430</b>	<b>7,077</b>

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b)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42,554	33,567
逾期：		
— 30日內	6,013	4,982
— 31至90日	7	—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0日	2,038	1,953
	<u>50,612</u>	<u>40,502</u>
呆壞賬撥備	(1,953)	(1,953)
	<u>48,659</u>	<u>38,549</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按金3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港元)。

## 6.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84	20,097
— 證券孖展客戶	—	851
— 證券經紀	1,139	—
— 期貨客戶	15,647	24,233
— 結算所	8,557	6,474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u>13,889</u>	<u>79</u>
	<u>39,316</u>	<u>51,734</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113,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7,659,000港元)。

## 7. 比較數字

有關其他收益、分類資料及每股盈利之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均大幅增長。各業務分類均有所改善。每股盈利亦增加至3.5港仙，為去年同期之15倍以上。

### 期貨經紀

於回顧期內，期貨合約經紀產生之佣金收入維持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00,000港元)之相若水平。憑藉管理層不斷努力降低經營成本，分類業績由虧損1,400,000港元轉為溢利1,9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激增，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至1,153億港元，而過去半年共有52間公司於聯交所新上市。故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亦相應進一步增加超過2倍至25,0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在日益殷切之客戶孖展借貸需求與高信貸管理水平中取得平衡。因此，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佔業務分類營業額約五分一，較去年同期增加59.0%。分類溢利增加超過8倍至9,0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隊伍已進行更多非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工作，包括曾擔任3次配售活動之代理及2間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期內營業額達3,5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之8倍，而該業務於回顧期內達致收支平衡。企業融資隊伍將平衡首次公開招股及非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之資源，以緩和業績波動。

##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運興旺。除日本、台灣及新加坡外，於二零零七年，保險代理分部與菲律賓及中國策略性夥伴合作，推薦保險及保險相關產品之潛在客戶。營業額增加超過2倍至23,200,000港元。分類業績亦由虧損800,000港元轉為溢利1,500,000港元。

## **放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授出新短期貸款25,0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1至3個月。放債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7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所有貸款乃根據本集團之嚴緊信貸評估政策及程序授出。

## **坐盤買賣**

儘管坐盤買賣之營業額減少至8,700,000港元，惟分類溢利維持於6,7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交易減少所致。由於近期利率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或考慮其他保本結構產品，使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

## **前景**

自爆發次按危機以來，美國經濟環境轉差。房屋市場急速收縮導致金融機構大幅撇帳。為保障免受進一步虧損，金融機構紛紛收緊信貸標準，令衰退情況更加嚴重。美國政府及聯儲局已就此問題實行了若干措施挽救經濟，避免經濟衰退。同時，在美國經濟未出現任何復甦跡象前，金融市場短期內仍有可能持續反覆。另一方面，為免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採取了進一步收緊措施。因此，二零零八年第一季A股市場經歷大幅調整。鑑於全球經濟前景疲弱及預期通脹壓力減低，當局未來數月可能會放寬控制。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應相對維



持完整。受海外市場疲弱表現拖累，本地市場受到相當壓力，恒生指數下挫至近月低位。然而，股票價值(特別是H股)已調整至合理水平，應為股票市場帶來支持。本集團預期於信貸緊縮放寬後，本年度下半年之股票市場表現穩定。

由於供應短缺、美元持續疲弱及新興國家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商品牛市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故於二零零八年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應受投資者青睞。敦沛於去年推出商品ETF代理服務，客戶反應良好。本集團將不斷向具信譽之投資銀行物色新結構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零售產品及服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2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8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6,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37,800,000港元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5.0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7倍)。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就本集團而言屬極微。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備用信貸51,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97,2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就授予其附屬公司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2間上市及3間非上市公司，以作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成本總額達20,600,000港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故本集團將若干上市公司投資變現，並獲得5,400,000港元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間瑞士聯營公司，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之物業發展及相關項目。本集團預期基金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

###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裝修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類似外匯風險，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63,6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400,000日圓，合共相等於約11,500,000港元。該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全數對沖。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4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法規之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為持牌人士提供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9小時之內部培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之日常管理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本集團不設行政總裁一職。為確保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不同營運部門之功能分別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與所有部門主管每月召開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業務及經營事宜。

##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nrich-group.com](http://www.tanrich-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於該兩個網站可供閱覽。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